



同方全球团体（B 款）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解除合同会为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4 保险金给付 3.5 诉讼时效 3.6 宣告死亡处理	7.3 被保险人变动 7.4 危险变更的通知义务 7.5 通讯方式变更 7.6 资料提供 7.7 保险事故鉴定 7.8 争议处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8 释义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3 保险期间 2.4 保险责任 2.5 责任免除	5 解除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1 全残 8.2 毒品 8.3 酒后驾驶 8.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8.5 无有效行驶证 8.6 未满期净保险费 8.7 投保年龄 8.8 周岁 8.9 法定身份证明
3 保险金的申请	6 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性别错误 7.2 合同内容变更	

本页是空白

同方全球团体（B 款）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同方全球团体（B 款）定期寿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电子协议书及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我们需要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1.2 投保范围

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协商决定的合法可投保团体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具体的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责任的日期。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于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下，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到本合同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2.4.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2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全残时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的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5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除您以外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请按照下列要求申请相应保险金：

3.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您的证明材料或其它保险凭证；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3.2 全残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全残，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

1. 您的证明材料或其它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报告书；
4. 其它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上述 3.3.1 至 3.3.2 中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处理，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时，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向我们返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及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应在本合同上载明的保险费到期日向我们交纳应交的保险费。

5 解除合同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您的证明材料、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条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已支付的保险金，我们有权追索。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已支付的保险金后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或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7.2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7.3 被保险人变动

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您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经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而终止被保险人责任的，应书面通知我们，该被保险人资格自通知到达之次日零时起丧失。如您要求的终止被保险人责任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该被保险人的资格自申请终止责任日的零时起丧失。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数少于三人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7.4 危险变更的通知义务

您或被保险人由于工作场所、设备、业务种类、职业、工种或其他变更，导致危险有显著增加时，您应于十日内以书面通知我们，因未通知而使我们遭受的损失，您应负赔偿责任。

我们接到前项通知后三十日内，有权根据危险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合同。

危险显著减少时，您或被保险人有权要求我们重新核定保险费。

7.5 通讯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当您的通讯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上述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通讯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7.6 资料提供

您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您应按我们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7.7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该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7.8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

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按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并适用中国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8.1 保单周年日

指保单生效之后每年与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如果**保单年度**的该日期大于当月天数，我们则将该月的最后一日作为当年的保单周年日。

8.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8.3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我们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8 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期交保险费*（1 -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1 - 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8.9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8.10 周岁

指按法定身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11 法定身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